

發文字號：司法行政部 55.07.12 (55) 台函參字第 408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55 年 07 月 12 日

要 旨：第一則雖經反覆科處罰鍰仍不履行其義務，亦難據以逕行直接強制處分第二則雖經反覆科罰鍰仍不履行其義務，亦難據以逕行直接強制執行處分

全文內容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一二號解釋：「行政官署對於違反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定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者，經依該法規定反覆科處罰鍰而仍不履行其義務時，尚非該法第十一條所稱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，自難據以逕行直接強制處分」，基此解釋，教育部原引用之法條似有未當。至於執行上在反覆科罰不能達成目的時，似可依鈞院五十年五月四日台 (50) 內字第二六六四號令第三項第二目結論所為之決定：「經勸導仍不履行義務時，由行政機關按行政執行法反覆處罰直至其履行義務為止」辦理，似不宜由警察機關執行。